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THE COMPULSORY
PROVISIONS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S

矿山工程部分
MINE ENGINEERING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The Compulsory Provisions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s**

矿 山 工 程 部 分

Mine Engineering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1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矿山工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1. 9

ISBN 7-5020-2034-9

I. 中… II. 中… III. ①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中国②矿业工程—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中国 IV. TU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73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The Compulsory Provisions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s
矿山工程部分
Mine Engineering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内城二环路 35 号 100029)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开本 880 × 1230mm^{1/16} 印张 5^{3/4}
字数 98 千字 印数 1—3,300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805 定价 10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矿山工程部分)的通知

建标[2001]92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我部建标[2000]31号文要求，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条文》包括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建筑、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水运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人防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民航机场工程等部门。

《强制性条文》是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的内容，同时考虑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要求。列入《强制性条文》的所有条文都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府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

今后新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凡有强制性条文的，均在文本中明确表示，并编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矿山工程部分)已经原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审查，现批准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矿山工程部分)由中国煤炭建设协会负责具体管理、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抄送：国家人防办、总后营房部

前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本《强制性条文》)是根据建设部建标[2000]31号文的要求,由建设部会同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各方面专家共同编制,经各有关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审查后,由建设部审定发布的。本

《强制性条文》中包括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建筑、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水运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人防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民航机场工程等部门,覆盖了工程建设的主要领域。

本《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是摘录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的、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规定,并考虑了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政策要求。

本《强制性条文》是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一个配套文件,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依据。

本《强制性条文》发布后,被摘录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继续有效,两者可以对照使用。所摘条文的条、款、项等序号,均与原标准相同。

本《强制性条文》发布后,每年集中修订和补充一至二次,有关信息将在《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及时发布。今后,新制订和修订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在报送报批稿时,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在备案时,均应同时报送本《强制性条文》中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条文。

为了便于随时置换和插入内容有改变的页张,全书均按章独立编排页码。例如,第一篇第2章第1页的页码为1-2-1,余类推。

本《强制性条文》(矿山工程部分)由原国家煤炭工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编制。执行中所遇具体问题,请及时向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反馈(北京和平里北街21号,100713)。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篇 矿山工程设计

1 基本规定	1-1-1
1.1 矿山总体设计基本规定	1-1-1
1.2 矿山设计基本规定	1-1-1
1.3 选矿工程设计基本规定	1-1-2
2 地下开采	1-2-1
2.1 开拓与开采	1-2-1
2.2 井巷工程	1-2-3
2.3 通风与安全	1-2-5
2.4 机械与电气	1-2-7
2.5 总平面布置与地面工业设施	1-2-13
2.6 环境保护与工业卫生	1-2-16
3 露天开采	1-3-1
3.1 疏干与排水	1-3-1
3.2 边坡工程	1-3-1
3.3 开拓运输系统	1-3-2
3.4 穿孔与爆破	1-3-2
3.5 采剥工程	1-3-2
3.6 排弃工程	1-3-3
3.7 供电与通信	1-3-3
3.8 安全与卫生	1-3-5
3.9 环境保护	1-3-6
4 选矿	1-4-1
4.1 原矿的受矿、储存和入选前准备	1-4-1
4.2 选矿工艺和选煤方法	1-4-1
4.3 产品的脱水、防冻和干燥	1-4-2
4.4 产品的储存与装车	1-4-2

4.5 工业场地布置	1-4-2
4.6 供、配电	1-4-3
4.7 防雷、接地	1-4-3
4.8 自动化和控制	1-4-3
4.9 给水与排水	1-4-4
4.10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4-4
4.11 尾矿堆存与处理	1-4-5

第二篇 矿山工程施工及验收

1 井巷工程	2-1-1
1.1 一般规定	2-1-1
1.2 立井井筒施工	2-1-2
1.3 巷道施工	2-1-3
1.4 天井、溜井和硐室施工	2-1-5
1.5 施工安全	2-1-7
2 露天工程	2-2-1
2.1 爆破工程	2-2-1
2.2 土石方工程	2-2-2
3 尾矿工程	2-3-1
3.1 初期坝	2-3-1
3.2 排水设施	2-3-2
3.3 溢洪设施	2-3-2
3.4 尾矿输送	2-3-2
4 安装工程	2-4-1
4.1 井筒装备安装工程	2-4-1
4.2 井上、下操车设备安装工程	2-4-5
4.3 矿井输送设备安装工程	2-4-5
4.4 矿用提升机和矿用绞车安装工程	2-4-7
4.5 通风机安装工程	2-4-11
4.6 空气压缩机安装工程	2-4-11
4.7 水泵安装工程	2-4-13
4.8 提升设施安装工程	2-4-13
4.9 钢结构井架安装工程	2-4-14
4.10 给煤设备安装工程	2-4-15
4.11 破碎设备安装工程	2-4-16
4.12 筛分设备安装工程	2-4-17

4.13 主洗设备安装工程	2-4-18
4.14 脱水设备安装工程	2-4-18
4.15 浮选设备安装工程	2-4-19
4.16 压滤设备安装工程	2-4-19
4.17 转筒式干燥机安装工程	2-4-20
4.18 浓缩设备安装工程	2-4-20
4.19 防爆电器安装工程	2-4-21

附 录

附录 A 《煤矿安全规程》(1992 年版)有关条文	附-A-1
----------------------------------	-------

1 基本规定

1.1 矿山总体设计基本规定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设计规范》MT 5006—94

第 1.0.5 条 矿区总体设计应根据批准的矿区详查地质报告, 以及批准的矿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书进行编制。

第 2.0.6 条 矿区总体设计在规划开采煤炭的同时, 应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开采经济效益好的共生和伴生矿床提出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意见。

第 3.0.1 条 在矿区总体设计中, 应统筹规划全矿区的煤炭加工设施, 并应与矿井或露天矿同步建设、协调投产。

1.2 矿山设计基本规定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94

第 2.1.1 条 矿井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进行, 且必须经认真分析研究后, 对勘探程序、资源可靠性及开采条件等作出评价, 必要时应提出补充工程勘探的意见。

第 12.1.1 条 改建、扩建矿井设计, 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改扩建采区布置在原设计矿井范围以外时, 应有批准的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YSJ 019—92

第 2.0.1 条 新建矿山设计必须有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的地质勘探报告; 规模在 100~200t/d, 矿床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时, 应有工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地质详查报告。改扩建的一、二类矿山设计, 必须有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的新增矿量补充勘探报告和矿山生产地质综合资料; 三类矿山设计, 应有相应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增矿量详查报告和矿山生产地质综合资料。

第 3.1.1 条 矿床工业指标的制定, 必须有工业主管部门的委托书和地质勘探部门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工业指标建议书及附图、附表。

第 3.3.1 条 阶段储量计算, 必须按采矿确定的开采范围和阶段标高, 结合阶段地质平面图和储量计算图件进行。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1999

5.1.1 水泥原料矿山设计,必须对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充分利用。

5.1.2 必须对矿山的开发进行总体规划。在近期效果最佳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采矿范围,处理好近期生产和远期生产、高品位与低品位、优质与劣质之间的关系,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5.1.4 矿山开采应采用机械化生产,其装备水平应与水泥工厂装备水平相适应。

《露天煤矿工程设计规范》GB 50197—94

第 1.0.3 条 露天煤矿工程设计必须贯彻综合利用的方针,对其他有用矿产资源应加以回收利用或单独存放。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YSJ 019—92

第 1.0.3 条 采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优先开发矿石质量高,采选易和外部建设条件有利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矿床。

二、优先采用露天开采。在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进行全面技术经济比较中,应充分考虑露天开采在资源回收、劳动条件和生产能力可靠性等方面体现的优势。

三、加强矿产综合回收,坚持合理开采顺序,有效利用和保护资源。

四、对生产规模较大的矿山,应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可行和经济效益等,作多个规模方案比较,并研究分期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1.3 选矿工程设计基本规定

《煤炭工业选煤厂设计规范》MT 5007—94

第 2.0.4 条 选煤厂各环节设备处理能力的不均衡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由矿井来煤时,从受煤仓到配(原)煤仓的设备处理能力不均衡系数取 1.20~1.30。

二、由标准轨距车辆来煤时,受煤坑到配(原)煤仓,设备处理能力的不均衡系数不应大于 1.50;当采用翻车机卸煤时,配(原)煤仓前的设备处理能力应与翻车机能力相适应。

三、在配(原)煤仓以后设备处理能力的不均衡系数,煤流系统取 1.15,矸石系统取 1.50,煤泥水系统水量和重介悬浮液系统取 1.25。

ISBN 7-5020-2034-9



9 787502 020347 >

(4805) 定价:100.00元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com